关于燃油税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 2023年交通运输厅下达红寺堡区燃油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955万元，其中552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67.22公里，333万元用于太阳山汽车站维修改造1座和21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补助，7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交通执法调度室建立、执法车辆采购，基层执法站点建设等项目。确保强化执法效果，加强农村客运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识别，监控、实时预警等功能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全区交通指挥调度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进一步改善现状道路的服务水平和通行能力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2023年下达燃油税资金552万元，实施了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67.22公里，目前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工作，正在进行审计结算，燃油税资金552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。333万元用于太阳山汽车站维修改造1座和21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补助，燃油税资金333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。燃油税70万元奖补资金支付7.7925万元，其余项目正在筹备实施中。

1. **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2023年分配燃油税资金955万元已全部下达，完成支付892.7925万元，实施项目均已完成下达任务，项目建设中的车购税资金一律做到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工程完工后须有完善的计量支付证明材料和施工、监理、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，经会议研究后，方可拨付资金，保证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安全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3年下达燃油税资金552万元支持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67.22公里，已完成下达任务目标。333万元用于太阳山汽车站维修改造1座和21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补助，已完成下达任务目标。7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交通执法调度室建设、执法车辆采购，基层执法站点建设等项目，正在筹备实施中。

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：完成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建设67.22公里，完成太阳山汽车站维修改造和补助21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，建立执法调度室。

(2)质量指标：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

(3)时效指标：项目均完成年初制定计划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：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(2)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实施，提升力公共基本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，改善道路通行环境、保障道路畅通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特别是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提升通行能力、服务水平。

(3)生态效益：项目的建设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受益群众满意度达标，群众满意度90%以上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使得群众更加满意。

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## 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政府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 六、 附件

红寺堡区2023年燃油税资金绩效自评表